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陳家洛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吳文傑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電力及能源效益科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王錫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00/12-13——2012年10月22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10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考慮需否就"在大埔龍尾提供公眾泳灘"舉行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2.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30日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在大埔龍尾提供公眾泳灘"的議項。在會議上，關於應否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對在大埔龍尾提供泳灘一事的意見，委員意見紛紜。秘書處其後徵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大部分委員回覆時認為沒有需要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跟進此事，因此不會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關於環境事務委員會應否舉行會議以討論保護龍尾的瀕危物種和聽取團體代表對此事的意見，她請委員發表意見。

3. 陳克勤議員表示，由於即將開展的多個工程項目會對瀕危物種的生態帶來影響，有必要更廣泛討論這事項。應予討論的事項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及鄉村建造工程對鳳園的蝴蝶的影響。主席同意就討論保護瀕危物種免受建造工程影響一事與政府當局聯絡。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01/12-13(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5. 委員商定，在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環境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及

(b) 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其後押後討論"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議項。)

V. 透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減少廢物：未來路向

(立法會CB(1)276/12-13(01)——政府當局就"透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減少廢物：未來路向"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01/12-13(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01/12-13(03)——香港地球之友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6.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公眾諮詢結果。他表示，根據所收到的意見，政府建議確立方向，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並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按此方向，就廢物收費的實施細節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要求以差餉的相應減幅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7. 陳克勤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方向，但他關注收費計劃對低收入家庭開支造成的影響。雙重徵費的問題亦令人關注，因為廢物收集費已經計入差餉之中。他支持把來自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收入再投放於協助發展廢物循環再造業。他認為，隨着廢物收費實施和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減少，當局應就廢物管理策略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是否仍有需要進一步擴建堆填區。黃碧雲議員同樣關注在電費和交通費上升令生活開支不斷增加的情況下雙重徵費的問題，以及收費計劃對低收入家庭開支造成的影響。

8. 方剛議員同樣認為，由於廢物收集費已經計入差餉之中，當局應考慮以差餉的相應減幅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亦支持當局就廢物管理進行全面檢討，而並非就廢物收費實施零碎的安排。鍾樹根議員贊同方議員的意見，認為沒有需要另外實施廢物收費，因為廢物收集費已經計入差餉之中。此外，實施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是廢物管理制度方面的重大改變，而且不會受市民歡迎。

9.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政府一直透過差餉向住戶徵收廢物收集費，因此透過實施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再次向住戶徵收廢物收集費不合邏輯。范國威議員支持以差餉的相應減幅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因為市民會較為接受這種安排。主席表示，據她記憶所及，兩個前市政局一向把所徵收的部分差餉用於收集和處理廢物。

10. 就委員的關注，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會在收費安排方面採取開放態度。他認為廢物收費和差餉屬於不同範疇。當局快將制訂全面的廢物管理藍圖，供委員討論。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差餉屬政府收入的一部分，與現行廢物收費機制並無關係。

11. 陳健波議員表示，廢物收費會是推動市民減廢回收的誘因，他看不到有何需要以差餉的減幅抵銷廢物收費，因為此舉有違廢物收費的原意。此外，抵銷廢物收費的安排會招致可觀的行政成本。他認為社會應就適當的收費水平和分階段推行廢物收費計劃作出決定。由於當局應進行更多有效的教育宣傳工作，促使市民為減廢而改變行為習慣，因此他支持當局參考日本的經驗，派發有關源頭減廢的單張或播放有關源頭減廢的節目，令住戶認識廢物分類的方法，以及邀請知名人士參與廢物分類計劃。

12. 何俊賢議員表示政府有需要澄清廢物收費和差餉的關係。胡志偉議員指出，以差餉的減幅抵銷廢物收費會引致不公平情況，因為廢物收費由住戶支付而差餉減幅卻回贈給業主。

13. 環境局局長同意，實施廢物收費會為市民提供誘因，促使他們為減廢而改變行為習慣。在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期間，政府會就分階段實施廢物收費計劃的方案聽取公眾意見。當局會更致力教育公眾，令他們認識到需要進行廢物分類。

14. 主席表示，實施每戶每月徵收30元至40元廢物收費後，每月向270萬個住戶收集的廢物收費共10億元至13億元。她表示，支持廢物收費用於環保的委員可向政府當局建議如何善用所收集的廢物收費，包括用於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否則，當局應考慮以差餉的減幅抵銷廢物收費。

以循序漸進方式實施收費

15. 陳克勤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詢問可否以循序漸進方式實施收費，在首階段免費提供一定數量的

垃圾袋(例如約30個)。方剛議員亦支持廢物收費計劃以循序漸進方式實施收費，在首階段免費收集廢物。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各個方案(包括台北市採用的預繳垃圾袋收費制度)的可行性均可考慮。

16. 鍾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本港實施廢物收費的目的並非增加收入而是減少廢物，當局應考慮以循序漸進方式實施收費。根據這種方式，在收費計劃首階段不會徵收任何廢物收費。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本港平均家居廢物產量預計為每人每日1.36公斤，較台北市和首爾平均每人每日1公斤為高，廢物收費旨在協助市民減少棄置廢物。政府當局對分階段或以循序漸進方式實施收費持開放態度。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17.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在2012年年初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公眾諮詢，她要求當局解釋需於第二輪公眾諮詢作進一步諮詢的事宜。她亦表示，除了有關全面都市固體廢物管理計劃的討論文件外，政府當局亦應為廢物收費的未來路向訂立方向。

1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在2012年年初進行的第一輪公眾諮詢的目的是推動社會和相關持份者參與討論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議題，並探討適當對策。整體而言，多數市民支持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作為推動減廢回收的政策工具。鑒於本港人口稠密，多層大廈十分普遍，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旨在推動公眾參與制訂適合本港的實施細節。政府當局會參考台北市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成功經驗，不過，在棄置都市固體廢物較目前不便和非法棄置廢物可能增加而令環境衛生倒退方面，政府當局將需評估公眾的接受程度。

19. 主席詢問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時間表和諮詢工作的詳情。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須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研究該等事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明年初成立的支援小組會透過一系列活動，廣泛接觸

相關持份者及市民，以便社會就若干基本原則達成共識。這些原則會對制訂按量收費制度有影響。預計公眾參與過程會在2013年年底完成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在數月後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

20. 謝偉銓議員支持實施按量收費制度的方向，該制度有助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廢。他希望透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能釐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和決定須採用的收費安排和廢物管理方案。他認為當局應採取措施解決推行廢物收費後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可能增加的問題，尤其在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舊區。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旨在設法凝聚社會對收費原則和收費機制的共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立的支援小組的成員包括相關持份者和各區代表，支援小組會制訂廢物收費的實施細節和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方法。

廢物收費的海外經驗

21.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支持透過源頭分類減少廢物。紐約市和香港相似，均有人口稠密和樓宇普遍多層多戶的城市特性，而該市已明確決定不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有鑒於此，她看不到本港可如何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台北市的成功經驗未必適用於本港情況，因為本港的廢物經常棄置在垃圾槽，廢物源頭難以追查。此外，減少設置垃圾收集站和公眾垃圾箱，可能導致環境衛生和公眾衛生問題，以及對遊客和旅客造成不便。

22. 鍾樹根議員同樣認為，由於台北市和本港的城市特性迥然不同，採用台北市模式未必可行。他認為本港與紐約市更為類似。此外，因廢物收費而關閉垃圾槽和減少設置垃圾收集站和公眾垃圾箱亦會引起公眾關注。

2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市民在都市固體廢物的首輪公眾諮詢期間知悉，由於本港與紐約市具有相同城市特性，本港在運作上面對與紐約市大致相若的挑戰，以及紐約市已決定不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然而，多數市民支持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因為部分市民對在本港採

用台北市的收費制度表示樂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旨在因應台北市的經驗，推動市民參與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細節。廢物收費是減少廢物的有效方法，但市民需要付出代價，而非法棄置廢物可能因此增加，他們將會面對環境衛生和公眾衛生倒退的風險。

廢物分類、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

24.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廢物收費的目的是減少產生廢物，當局需要訂定廢物收費機制，並且設立所需法律架構，強制在源頭進行廢物分類。當局應參考台北市進行源頭分類的成功經驗，定時定點收集可回收廢物。他補充，若當局不強制在源頭進行廢物分類，人民力量的委員不會支持廢物收費。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本港每人每日的廢物產量高於大部分城市，市民需要為減少產生廢物而改變行為習慣。當局會推行措施，推動廢物源頭分類。然而，陳議員指出，本港廢物產量高的原因在於沒有進行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

25. 方剛議員支持當局在廢物源頭分類方面作更大努力和教育公眾認識需要減少廢物。此外，當局應研究是否需要採用焚化技術和進一步擴建堆填區。當局在推行廢物收費前應採取措施推動廢物分類和防止垃圾棄置街上。首先，當局應採取措施回收廢玻璃樽和廚餘。

26. 環境局局長重申，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進行進一步諮詢，以評估公眾是否願意接受在推行收費後棄置都市固體廢物較目前不便的情況，以及環境衛生和公眾衛生可能倒退的風險。為配合公眾參與過程，當局會在明年年初公布全面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藍圖。環境局副局長補充，當局現正擬備文件，詳述全面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策略，亦會論及委員對廢物源頭分類的要求和回收廢玻璃樽和廚餘的事宜。

27. 胡志偉議員表示，由於廢物收費機制原擬屬"收入中立"，當局應加緊鼓勵市民減少廢物。鑒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需時完成，廢物收費計劃亦需

多年時間才能付諸實行，他詢問，在此過渡期間，當局可否推行減廢獎勵計劃，形式可以是向已達致減廢指標的住宅樓宇提供回贈。

2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資助11個屋苑的廚餘回收試驗計劃，並會進一步支持另外40個屋苑推行下一階段廚餘回收計劃。值得注意的是，梅窩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計劃，十分之一居民使用從廚餘生產的堆肥作為農業用途。

29. 范國威議員表示，新民主同盟的委員認為應首先減少廢物，其次是回收和重用廢物，而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和焚化廢物最不可取。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居民飽受堆填區運作時造成的環境滋擾。鑒於廢物管理策略早於2005年制訂，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建議的進度遠遠落後。他認同其他委員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運作上的挑戰所表達的關注，並且瞭解到台北市最初實施廢物收費時困難重重。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市民支持改良本港廢物管理策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委派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以便在制訂按量收費制度時，社會能就若干基本原則達成共識。

30. 郭偉強議員認為，在實施廢物收費前，當局需要加緊回收廢物，否則廢物收費將會毫無作用。當局應為廢物回收業提供更多支援和就收集廚餘另外制訂廢物收集安排。環境局局長表示，其他國家實施廢物收費的成功經驗顯示，透過源頭分類和進行回收，廢物收費可達致的減廢率為20%至30%。

31. 何俊賢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監察廢物收費計劃在不同公營及私營房屋發展如何推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答稱，若推行按量收費制度，可透過強制使用預繳垃圾袋實施廢物收費。能夠減少或回收廢物的住戶會使用較少預繳垃圾袋，因而支付較少廢物徵費。雖然香港有非法棄置廢物及亂拋垃圾的罰則，但當局會透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就確保在實施廢物收費後妥善處置廢物進一步諮詢市民意見，並會以台北市和首爾在這方面的經驗

作為考慮因素。與此同時，當局會安排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

32. 陳恒鑾議員關注到，在實施廢物收費後，舊區的非法棄置廢物問題會更加嚴重。他詢問當局有何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和有何方法識別廢物生產者。他支持政府當局在實施廢物收費前考慮透過向交回可循環再造物料者提供回贈，以鼓勵市民回收廢物。環境局局長同意需要對非法棄置廢物有效執法和提供誘因以鼓勵回收廢物。他告知委員，本港的家居廢物回收率已達到40%，當局會繼續努力，鼓勵市民回收廢物。

議案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下列3項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 ——

(a) 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 ——

如政府推行垃圾按量徵費，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需要同時調整差餉(即減差餉)，避免雙重徵費。

(b) 鍾樹根議員動議並由何俊賢議員附議的議案 ——

如政府推行垃圾按量徵費，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需要採用分階段遞進式收費，並採用首階段免費政策。

(c) 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 ——

如政府推行垃圾按量徵費，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需要以收入中立的原則將收費所得回贈與減廢有成的用戶。

34. 陳克勤議員表示，由於以上3項議案互相並無衝突，他建議可把議案分開動議和表決。委員贊成他的建議。

35.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獲6位委員贊成，2位委員反對，1位委員棄權。鍾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獲9位委員贊成，無人反對或棄權。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獲8位委員贊成，無人反對，1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3項議案均獲得通過。

VI. 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 —— 公眾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CB(1)301/12-13(04)——政府當局就"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公眾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01/12-13(0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330/12-13(01)——香港地球之友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36.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關於"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 —— 公眾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的討論文件。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向委員簡述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政府就推廣廢棄慳電膽的棄置和處理，以及推廣發光二極管技術的發展和應用的工作。

約章計劃

37. 陳克勤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與供應商及零售商攜手推出約章計劃，以減少鎢絲燈泡的供應。他詢問有多少供應商及零售商會參與該計劃，

以及當局有否制訂參與率方面的目標。他亦詢問，若以自願方式淘汰鎢絲燈泡並不奏效，政府當局會否計劃推行強制計劃；若會，當局在推出約章計劃時，會否同步開展強制計劃的準備工作。

38.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時表示，香港有27家鎢絲燈泡供應商，政府當局曾嘗試接觸全部供應商，邀請他們參與約章計劃。除一兩家供應商可能因不再經營而無法聯絡外，半數供應商已同意參與約章計劃，其餘供應商亦正在積極考慮參與。參加者須於每季向政府提交銷售數據以作監察用途。當局會就推行約章計劃以淘汰鎢絲燈泡的成效進行檢討。若計劃並不成功，政府當局不排除推行強制計劃的可能性。至於應否在推出約章計劃時同步進行強制計劃的準備工作，他表示，由於混合模式或會引致混淆，業界有需要清楚知悉計劃會強制推行或屬自願性質。環境局副局長強調，推行約章計劃後，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進行立法。

39. 莫乃光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針對參與約章計劃卻不遵守有關規定的鎢絲燈泡供應商及零售商。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根據約章計劃，參與的供應商及零售商須簽署約章，承諾於2013年第一季起停止補充指定的鎢絲燈泡，並於2013年年底完全停售這些燈泡。參加者亦須於每季向政府提交銷售數據以作監察用途，而有關數據將上載至計劃的專題網站。當局會進一步檢討該計劃在達致淘汰鎢絲燈泡的預期目標方面的整體成效。

40. 鍾樹根議員表示支持以自願方式淘汰鎢絲燈泡而不必進行立法，因為鎢絲燈泡並非需要強制規限的有害物質。他詢問用於音響系統的特別鎢絲燈泡會否豁免於淘汰鎢絲燈泡的計劃，因為他關注使用其他產品會影響音質。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擬議的限制只會適用於有充足能源效益較高的替代選擇的鎢絲燈泡。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根據擬議的約章計劃，銷售限制會適用於220伏特單相電源的25瓦或以上的非反射

型一般照明用鎢絲燈泡，不會涵蓋用於音響系統的特別鎢絲燈泡。

41. 胡志偉議員詢問，鎢絲燈泡的限制會否適用於射燈，以及有何措施減少政府建築物的照明光度和改善街道照明設備的能源效益，藉此節省能源。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建築物的照明光度會按照使用者要求而調節。例如辦公室和會議室的照明應足夠讓辦公室工作和會議進行。適當燈光會用以滿足不同照明要求，但一般使用T5熒光燈，因為這種熒光燈的能源效益較高。約章計劃只會涵蓋一般照明用鎢絲燈泡，不會涵蓋反射型射燈。

強制淘汰鎢絲燈泡計劃

42.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委員支持推行強制淘汰鎢絲燈泡計劃，因為此舉會向公眾發出清楚信息，說明有需要以更具能源效益的燈泡取代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當局應制訂時間表，透過禁止進口鎢絲燈泡和用盡現存的鎢絲燈泡，以淘汰鎢絲燈泡。他知悉環保團體支持強制淘汰鎢絲燈泡。若政府當局不擬推行強制計劃，民主黨會考慮就推行強制計劃提出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43.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進行公眾諮詢，各界對應否以立法方式淘汰鎢絲燈泡有不同意見。在一個與環保團體舉行的諮詢論壇上，一個環保團體支持立法，其他出席團體支持以自願方式推行計劃。政府當局和其他關注團體會監察約章計劃的成效。若計劃證實成效不彰，政府當局不排除通過立法淘汰鎢絲燈泡。當局認為現有建議是適當的做法，因為可在較短時間內達致淘汰鎢絲燈泡的目標。

鎢絲燈泡的使用量

44. 陳克勤議員察悉，鎢絲燈泡的銷售量已由2008年的2 000萬個下降至2011年的1 350萬個，跌幅大概為33%。他詢問當局能否估計鎢絲燈泡的銷售量在推出約章計劃後會減少多少個百分比。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鎢絲燈泡的整體銷售量已不斷下降。約章計劃涵蓋的一般照明用鎢絲燈泡(尤其是有充足替代選擇的鎢絲燈泡)的銷售量在2008年至2011年期間減少約60%。推出約章計劃後，預計鎢絲燈泡的銷售量會進一步下降，而跌幅須視乎計劃的整體參與率如何。除供應商及零售商外，政府亦計劃邀請主要燈泡用家(例如商場)參與約章計劃，以及加強公眾教育，這樣有助加快淘汰鎢絲燈泡。

45.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是否仍然使用鎢絲燈泡。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根據2007年進行的一項調查，政府建築物過去一直使用約43 000個鎢絲燈泡。他表示，除特殊情況外，自2009年以來，政府已不再購買一般照明用鎢絲燈泡。

廢棄慳電膽的收集

46. 胡志偉議員指出，雖然鎢絲燈泡的能源效益較低，但鎢絲燈泡不如慳電膽般含有害物質，須特別收集和處理。他察悉，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設有含水銀廢物處理設施(下稱"處理設施")，以妥善處理有關廢物。處理設施正進行擴展工程，在2013年3月完工後，每年的處理量會增加至最多相當於350萬個含水銀的廢熒光燈。他詢問，經處理設施處理的廢棄慳電膽數量，與棄置於堆填區的廢棄慳電膽數量相比，百分率為何。

47.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答稱，處理設施在2008年收到85萬個含水銀的廢熒光燈。在2011年，數量增至166萬個。處理設施的擴展工程在2013年3月完成後，處理量會增加至每年350萬個含水銀的廢熒光燈。隨着慳電膽的使用量增加，處理量會作進一步調整，以滿足需求。在棄置於堆填區而未經處理的廢棄慳電膽的統計數字方面，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該等資料。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由於慳電膽的使用量增加，棄置於堆填區而未經處理的廢棄慳電膽數量會不斷上升。他認為當局應加緊進行回收廢棄慳電膽的工作。

V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2月22日